

宜兴2座宋代窑址整体搬迁至无锡

形制特殊,有一定研究价值

本报讯 昨天获悉,考古发现的宜兴凤凰村17座宋代窑址中,11座将得到妥善保护和利用。其中,1座搬至陶博馆、3座搬至张渚窑湖小镇、2座计划在将来建成的江苏中国大运河博物馆现场展示、3座原址保护,还有2座整体搬迁至位于无锡阖闾城的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华东基地作为实验考古研究和展示标本使用。

很多人会有疑问,考古发掘出的东西一般会被怎么处理?据了解,考古发现分为遗迹和遗物,有文物价值的遗物被作为标本提取出来进入库房和博物馆研究利用;遗迹分为具有一定规模的大遗址或具有突出价值和完整性、原真性的个别遗迹,这一类一般采取原址保护或提取保护展示利用;剩下的一般遗迹,按照考古规程要求绘图、照相、测量、记录之后就地进行回填,交给用地单位继续基本建设。

“宜兴凤凰村的宋代窑址顶部和周围环境破坏严重,属于不具备完整性和原真性的普通残缺遗迹,一般情况下,提取考古资料之

后,要移交给当地继续施工。”宜兴制陶历史悠远,古代窑业已有相当的规模,考古人员介绍,此次考古发掘正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宜兴古窑的文化传播价值,经过和当地文物行政部门以及建设单位反复协商,动员有条件的单位把一部分保存较好的窑址提取搬迁,作为开展公共考古教育实践的标本。据了解,迁入华东考古基地的2座窑址,最重的一座打包后重达18吨,现仅存窑下半部,总体平面呈拉长的马蹄状,东西总长5.60—5.80米,宽2.60—2.80米。该窑由操作间、窑门、火膛、窑室、烟道五部分组成。这么大的遗址怎么搬迁?据介绍,首先对土体进行加固、防风化处理(封护)、杀菌杀虫防霉处理,再开挖土方切割修边、降排水,最后整体打包安装套箱,吊装运输至无锡华东考古基地。

搬迁至无锡的宜兴古窑形制特殊:它由立砖砌筑烟道口,从而拉长了窑室,促进通风,更利于燃料燃烧。考古人员表示,如果不变废为宝搬迁利用,这批窑址很快就会坍塌开



裂,成为一堆垃圾。这次动员社会力量开展窑址搬迁利用,也是一次有意义的创新实践。下阶段,无锡市文化遗产保护和考古研究所将与中国社科院考古所华东基地共同合作,一起研究江南窑业发展史,并计划组织公共考古实践活动,让更多人走近考古,了解江南窑业、陶瓷发展历史、了解文物和遗迹保护的重要性。(张月)

(无锡市考古所 供图)



3·15,中院公布网络购物消费维权典型案例

“海淘代购”真假难辨,快递总是“丢三落四”……这些消费者闹心的事儿你“中枪”了吗?3·15来了,无锡中院发布了消费者维权四大典型案例,以案说法,远离消费“陷阱”,避开使用“误区”。

“海淘代购”奢侈品真伪难辨,你得留心

2017年10月,俞某在某宝网店代购店铺购买了Chloe/蔻依Nile包(法国代购)一个,价格7500元。到货后,俞某怀疑该包为仿品,并自行委托机构对该包真伪进行鉴定,意见为该包系仿品。经与卖家交涉,卖家同意退款,但未同意俞某的索赔要求。俞某遂诉至法院。最终,法院结合专家辅助人的意见,认定廖某销售的产品与其承诺不符,构成消费欺诈,判决廖某赔偿俞某三倍货款即22500元。

法官提醒,虽“海淘代购”广受年轻消费群体的欢迎,但为防止发生纠纷后举证困难,建议使用电商平台提供的聊天系统进行沟通,以便保证购物过程的记录完整,同时可要求代购人提供购物凭证、收单单据以及出售商家的联系方式,必要时可申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员就产品真伪的鉴别出庭进行说明。

买“微商”产品请把证据“握牢”

2018年10月,李某在微信朋友圈看到裔某销售茅台酒的广告,先后两次向裔某购买了茅台酒。在饮用过程中,李某感觉酒有问题,与裔某沟通,裔某否认售假。后李某诉至法院,要求就剩余两箱酒退货退款,并十倍赔偿二十余万元。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李某退还剩余货品,裔某赔偿李某50000元。

法官认为,如通过“微商”购买商品,购买时,一定要主动索要小票、发票等购物凭证,保存好微信聊天记录,为维权保留证据。

快递“丢东西”.怎么赔?

2018年11月,谢某在网上下单委托某快递公司邮寄物品。某快递公司派人上门揽件后,该物流单号项下的物流信息一直处于“等待揽收”状态。后谢某多次申诉,上述快递公司确认此件揽收丢失,因谢某未就该快递进行保价,愿意赔付发件人1000元。谢某则认为某快递公司应按照货物实际损失赔偿。双方协商不成,引发诉讼。

法院认为,谢某在网上选择“快递上门取件”时,相应页面并

无快递条款的约定,在快递员上门揽收时,谢某也未签署相关纸质快递单,现无证据表明上述快递公司向谢某提示说明了最高赔偿额等,快递公司应就谢某的损失据实赔偿。

法官提醒,未就最高赔偿额向消费者进行提示和说明,应就丢失的未保价快递全额赔偿损失。

网络“种草”食品消费者莫轻信其功效

2018年3月,吴某在一公司开设在天猫商城的旗舰店购买了新西兰某进口品牌蜂蜜10瓶,共计5280元。上述公司在天猫销售页面宣传该蜂蜜具备可抑制幽门螺杆菌等六大功效,可用于胃部重度不适等胃部健康问题,并能用于外伤伤口处涂抹,消毒预防感染,具有非常有效的药用价值。吴某食用该蜂蜜一段时间后胃病未有好转,后得知该蜂蜜属于普通食品,不具备保健治疗功效,故诉至法院,要求上述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价款的三倍赔偿金。

法院认为,案涉蜂蜜销售页面宣传的功效易对消费者产生误导,违反了法律规定,最终判决上述公司退还吴某货款5280元并支付三倍赔偿金计15840元。

(石易)

上了美容院“免费”的当 花费14万掉陷阱

本报讯 江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近日处理了一起美容消费投诉,当地一家美容院以“免费”作幌子,步步引诱,一女子花费了14万元。

徐琼(化名)路过人民路澄江福地步行街一家美容院时,被该美容院工作人员以恳求帮忙完成其每天拉客人数的业绩为由,引诱进入美容院,徐琼接受了美容院提供的免费面部皮肤清洁和测试服务。在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以面部皮肤不好为由,诱导徐琼支付150元购买一次性美容服务卡,下次使用。

几周后,在美容院工作人员多次电话催去消费后,徐琼做了150元的锁骨淋巴排毒,此时,徐琼被告知淋巴毒素积聚体内,需进一步排毒,推荐48次的排毒项目,徐琼以优惠价8362元办理美容排毒服务卡,美容院免费赠送精油。在以后的美容消费过程中,工作人员一再推荐和引诱下,徐琼办理了多项理疗服务,付款141912元,但美容按摩理疗却并未达到他们承诺改善身体的效果。徐琼近日投诉到江阴市消保委,要求该美容院退还其办理服务卡未做的最后二次费用32400元和未做完的项目费用40000元,合计72400元。

江阴市消保委接到投诉后,立即联系该美容院进行调查核实,经查美容院利用消费者心理逐步让消费者办理多种美容按摩理疗消费卡属实,存在夸大疗效承诺,对其行为作出严肃批评教育。经调解,由美容院退款二次未做的费用32400元和已经做的项目的部分退款12600元,合计45000元给消费者。(宋超)